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82
S/14860

5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2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
阿布杜拉蒂·奥拜迪先生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全文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
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阿瓦德·布尔温(签名)

附件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信

美国继续加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挑衅行动。 1982年1月31日格林威治平时14时22分，两架美国F-14喷气式战斗机拦截了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从的黎波里飞往雅典的定期航班号LN152、编号5ADIF的（波音727式）商用飞机。

这两架美国战斗机对利比亚商用飞机进行了特技挑衅动作，尾随了7英里，然后登上一艘航空母舰。

这次事件发生在希腊帕莱奥豪拉岛西南方30英里属于希腊航空情报辖区的国际空域，深入称为“B-1”的国际航空路线之内。利比亚飞行员把这件事通知了希腊航空交通管制塔，并经管制塔告知他们已记录得拦截事件发生地点出现了两架喷气式战斗机。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认为此一行为是针对它的侵略行为，侵犯了民用航空的安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这种行为还违反了关于民航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其中包括《芝加哥公约》的原则和精神，给该地区的国际或国家领空的空中交通造成困难，危及利比亚和国际航空。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曾数次在类似情况下把美国无休止的挑衅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这些挑衅行动威胁到地中海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妨碍本区域的国外航空路线。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些事实，希望安理会

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行使其权力，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顺致最高敬意。

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

阿布杜拉蒂·奥拜迪
